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系學會活動室管理辦法

109年06月04日系務(通訊)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供本系學生在校活動空間，自本系綜合院館場地撥用270730室作為系學會活動室（以下簡稱系活），特制定本辦法以利管理。

第二條 本系系辦負責系活場地使用權及硬體管理，借用期間之使用方式，依本系與系學會每年締訂協議為之。

第二章 系活人員之進出

第三條 系活提供本系系學會會員處理會務、舉辦會議或任何有關且不違反本辦法之各種活動使用。

第四條 系活開放時間以本校綜合院館之開放時間為原則，例外情況需經系學會決議為之。

系學會於系活舉行閉門會議時，得排除其他會員使用。

系活之使用得因應國家或校方政策及其他緊急事由，依學會決議調整使用權限及方式。

非本系系學會會員僅得於本系系學會事前同意之前提下進入系活，且需遵守本系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系活使用須知如下：

- 一、請注意活動音量，以不影響他人正常辦公，教學與研究為準則。
- 二、禁止吸菸、賭博等影響其他使用者使用權益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行為。
- 三、系學會內得自訂增列其他系活使用之規定。

第三章 系活物品之存放

第六條 系活存放之私人財產或物件，除本系系學會所有者，其餘本系及系學會不負保管之責任，且遺失時無須負擔賠償責任。

系學會及系學會成員須保持置放於系活內物品之整齊排列及乾淨清潔。

第四章 罰則

第七條 系學會會員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者，系學會得禁止其使用系活，並依系學會組織章程之相關辦法召開評議會會議，決議其使用權限何時恢復。

第八條 本系依本辦法保留系活之授權使用權。

遇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本系得經評議暫停系活使用權，並要求限期改善，以評估是否期何時恢復期使用權。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04日經系務(通訊)會議通過實施。